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5 名，代表股份 257,354,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223,139,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34,214,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34,214,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34,214,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214,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214,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顾鼎鼎、赵玉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556 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黎活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7,354,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947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3,139,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45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4,214,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4,214,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17%。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214,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4,214,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7,354,5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顾鼎鼎
_____
赵玉婷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 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 2”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9 月 7 日（含当日）起，“星源转 2”将停止交易，并停止转股。若债券持有人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市，距离“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6 日）。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星源转 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 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

5、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

6、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 年 9 月 7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 年 9 月 10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9、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 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 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源转 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 2”初始转股价格为 31.54 元/股，后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1.53 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此外，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64 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 元/股）的 130%（25.53 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 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 2”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 年 1 月 2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9 月 7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3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30/365=0.2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 2”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 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9 月 7 日为“星源转 2”赎回日。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星源转 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 年 9 月 10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9 月 14 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 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2,035,501 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2,395 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 2”1,500 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 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 2”自赎回日（即 2021 年 9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 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 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 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 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82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开发区九号小区 3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6 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庆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持有公司股份 47,268,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21.1021%。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303,948 股；同意 47,303,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3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47,303,948 股；同意 47,303,94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5,30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魏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14.3082 万股，发行价格 16.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1,446.9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324.0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60,122.84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5】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开立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会同华泰联合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5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①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6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②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注①：本专户仅用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注②：本专户仅用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在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8110301013000351315）、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755903252110701）、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753670851247）、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78240188000125634）、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755905029210303）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已安排使用完毕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无剩余资金。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公司与已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及已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8110301013000351315	已销户
2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55903252110701	已销户
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53670851247	已销户
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8240188000125634	已销户
5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建安支行	755905029210303	已销户
6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770570898768	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0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股份数量 40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最高成交价为 24.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6,13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87,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921,750 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7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0,053.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2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5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5785.34%。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转让“三旧改造”在建房地产项目产生收入 7 亿元，同时主营电梯业务产销也有较大增加。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